

天津石油分公司善门口油库油气回收改造和大港油库油气回收及配电改造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三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天津石油分公司善门口油库油气回收改造和大港油库油气回收及配电改造工程项目已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领导班子会议纪要》（石化销售津办【2021】29号、石化销售津办【2021】32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石油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分部。建设资金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天津石油分公司善门口油库油气回收改造和大港油库油气回收及配电改造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天津石油分公司善门口油库油气回收改造和大港油库油气回收及配电改造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2.2 建设地点：天津大港油库。

2.3 建设规模：/。

2.4 建设投资：本招标项目标段合同估算金额为：三标段182万元（含税）。

2.5 计划工期：50天。

2.6 标段划分：三个标段。

2.7 标段招标范围：

三标段：将大港油库维修间改造为配电间，预制板结构。设有变配电间、发电机间、油箱间、办公室等。车间内墙粉刷，配电间装修。柴油发电机组迁建1台，电力监控系统1套、抽屉式低压配电柜9台、干式变压器1台、高压开关柜4台及相应电缆敷设。具体工程量以施工图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基本资格条件：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
- (2) 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持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四级及以上资质；

- (3) 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持有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5) 2016年以来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且单项合同额 \geq 200万元；
- (6) 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资产及能力并有效地履行合同。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派以下人员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不得兼职其他项目，人员资格要求为：

(1) 项目经理持有机电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于投标人单位），持有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2016年以来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项目经理执业业绩，且单项合同额 \geq 200万元；

(2) 技术负责人持有机电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于投标人单位）或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2016

年以来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技术负责人执业业绩，且单项合同额≥200万元；

(3) 安全负责人持有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2016年以来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安全负责人执业业绩，且单项合同额≥200万元。

3.4 本次招标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5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并决策是否参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若下载了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与投标，请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5天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招标人将按照《中国石化建设工程市场诚信体系管理办法》相关条款的规定给予限制投标的处理(特殊原因及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4. 注册、报名、申领电子印章与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取

4.1 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的方式，通过中国石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网(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在线完成发标、投标、评标等工作。

4.2 潜在投标人须登陆交易平台进行注册、报名、申领企业CA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以下简称CA章)、下载招标文件等。

4.3 获取招标文件、图纸等相关资料时间：

(1) 获取时间：2021年11月17日16时00分至2021年11月22日16时00分。

(2) 获取截止时间：2021年11月22日16时00分。

5. 投标保证金

5.1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5.2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2万元。

5.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银行电汇的形式，以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5.4 提倡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

5.5 投标人参与多标段投标保证金仅需递交一笔。

6. 投标文件编制及递交

6.1 编制：投标文件须采用“中国石化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编制。

6.2 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递交。

6.3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12月7日16时00分。

6.4 递交方式：登录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人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

7. 开标

7.1 开标时间：2021年12月7日16时00分。

7.2 本项目远程在线开标。

8. 其它

8.1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不作经济补偿。

8.2 请投标人注意：在开标前自己的身份应对其他投标人保密。

9. 招标人

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石油分公司；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京路338号石油大厦；

联系人：刘征；

电话：022-27201811；

电子邮箱：sunmeng.tjsy@sinopec.com。

10. 招标代理机构（适用于委托招标）

名称：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分部；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岗南路9号燕山石化接待中心康体楼2楼215室；

邮编：102500；

联系人：李工；

电话：010-81337046；

电子邮箱：lizq01.yssh@sinopec.com。

11.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石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网（<https://ebidding.sinopec.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12. 公告发布期限

本公告发布期限：从本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下载时间起，到下载截止时间止。

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分部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分部
电子招投标专用章
5C140D38090FF712E278428DF14DEAA7
2021年11月17日